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8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2020 年度，公司给大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二、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三、项目成员情况

（一）项目组人员

1、项目合伙人：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8 月至今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桂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 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曾为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利和兴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

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

宋治忠从 1997 年 11 月至今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广西投资集团、葛洲坝集团、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大冶特钢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及桂林旅游、广济药业、安琪酵母、桂林集琦、太原刚玉、桂东电力、潜江制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4、本期签字会计师：连伟、文桂平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

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0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五、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 与会委员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